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g)

可持续发展：与自然和谐相处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迪亚马内·迪奥梅先生(塞内加尔)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19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75/457](#)，第 3 段)。并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第 5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g)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二. 决议草案 [A/C.2/75/L.32](#) 和 [A/C.2/75/L.37](#) 的审议情况

2. 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罗斯玛丽·奥赫尔(澳大利亚)在就决议草案 [A/C.2/75/L.32](#)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决议草案([A/C.2/75/L.37](#))。

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75/L.37](#)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75/L.37](#)(见第 7 段)。

5. 同样在第 5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²

6. 鉴于决议草案 [A/C.2/75/L.37](#)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75/L.32](#) 由提案国撤回。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 10 部分发布，文号为 [A/75/457](#)、[A/75/457/Add.1](#)、[A/75/457/Add.2](#)、[A/75/457/Add.3](#)、[A/75/457/Add.4](#)、[A/75/457/Add.5](#)、[A/75/457/Add.6](#)、[A/75/457/Add.7](#)、[A/75/457/Add.8](#) 和 [A/75/457/Add.9](#)。

¹ 见 [A/C.2/75/SR.5](#)。

² 同上。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与自然和谐相处

大会，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21 世纪议程》、²《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³《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⁴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

回顾其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6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4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4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4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16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4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08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32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23 号、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35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24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9 年 4 月 22 日第 63/278 号决议，其中指定 4 月 22 日为国际地球母亲日，并认识到其重要性，

还回顾 1982 年《世界大自然宪章》，⁶

注意到 2010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科恰班巴主办的气候变化和地球母亲权利问题人民世界会议，⁷

认识到地球及其生态系统是我们的家园，“地球母亲”是许多国家和地区的
共同表述，注意到一些国家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时承认大自然或地球母亲的
权利，表示深信为了实现今世后代在经济、社会和环境需求之间的公正平衡，
必须促进与自然和谐相处，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
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⁸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S-19/2 号决议，附件。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⁵ 同上，决议 2，附件。

⁶ 第 37/7 号决议，附件。

⁷ 见 A/64/777，附件一和二。

⁸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⁹ 认识到执行《新城市议程》能有助于通过保护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包括采取与自然和谐的健康生活方式，实现环境可持续性，

重申《巴黎协定》，¹⁰ 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¹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注意到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对于实现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目标至关重要，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主席为纪念国际地球母亲日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举行了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互动对话，主题是在落实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教育和气候行动中采取的“地球母亲方法”，激励公民和社会重新思考如何与自然世界互动，以采取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方式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注意到有些国家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时承认大自然的权利，

感到遗憾的是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互动对话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不得不取消，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威胁，并严重扰乱社会经济，对生活和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 年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发生未来冲击的风险，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要求全球在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的基础上作出应对，

⁹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¹⁰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认识到许多国家认为地球母亲是一切生命和营养的源泉，而且这些国家认为地球母亲和人类是生命共同体，其中万物相互关联，相互依存，

回顾 2016 年 12 月 4 日至 17 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期间进行的与自然和谐相处互动对话，

指出必须确保包括海洋在内的所有生态系统，并保护一些文化视之为地球母亲的生物多样性，并指出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气候公正”概念对一些人意义重大，

又指出在推动以综合办法实现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可持续发展方面，地球系统科学发挥着重要作用，

表示关切有案可稽的环境恶化、日趋频繁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人类活动对自然造成的负面影响，认识到需要掌握更多的关于人类活动对生态系统影响的科学知识，以促进并确保与地球建立公平、均衡和可持续的关系，

认识到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的基本统计数据存在提供情况参差不齐的问题，而且需要提高数据的质量和数量，

重申根本改变社会生产和消费方式对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重申所有国家都应提倡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发达国家带头，所有国家都从这一进程中受益，同时考虑到里约各项原则，

注意到近年来采取了多项可持续发展治理举措，包括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美好生活的政策文件，

又注意到被称为《埃斯卡苏协定》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获得通过并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成为第一个具有约束力的这类协定，鼓励《协定》早日生效，促进可持续发展，

认识到许多古老文明、土著人民和土著文化对人与自然之间和则两利的共生关系有着悠久而深刻的理解，

又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可支持社会福祉和可持续生计，从而有助于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等全球努力和举措，

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探讨根据其立法、政策和教育观点审议一份保护自然宣言的可能性，

又注意到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一些国家的专业和公共领域出现了关于大自然或地球母亲权利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活动，鼓励以综合全面的方式进行教育，提高公众对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的认识，

认识到民间社会、学术界、科学家、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为表明地球生物的脆弱特性而开展的工作，以及他们与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组织一起为制订更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和方法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与自然和谐相处知识网络的专家们所做的工作，他们正合作开展支持联合国的重要活动，其目标是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2.8 的规定，确保各国人民都具有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可持续发展和生活方式方面的相关信息与意识，

考虑到可持续发展是一个综合概念，需要加强不同知识分支的跨学科联系，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报告；¹²

2. 邀请会员国审议现有的研究报告，并酌情审议秘书长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各次报告、¹³ 阐述地球法则的大会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第一次虚拟对话专家摘要报告¹⁴ 以及通过与自然和谐相处促进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大会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互动对话所载结论和建议；

3. 请大会主席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庆祝国际地球母亲日期间召开的全体会议上，举行一次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独立专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的互动对话，以讨论与自然和谐相处同保护生物多样性之间的关系，激励公民和社会结合可持续发展重新思考如何与自然世界互动的问题；

4. 鼓励与自然和谐知识网络的专家酌情就保护地球母亲的区域、地方和国家举措的演变情况进行研究，由秘书长在其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内加以考虑；

5. 决定继续每年在 4 月 22 日举办国际地球母亲日活动，请秘书长继续提供支持并鼓励会员国在国家一级举办国际日活动；

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之间达成的协议，¹⁵ 邀请会员国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信托基金下的与自然和谐相处专项活动捐款，以便除其他外让独立专家能够参加大会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互动对话，并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专项活动捐款；

7. 请秘书长继续利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目标司管理的与自然和谐相处网站，收集推动以综合方法实现与自然相和谐的可持续发展和推动整合多学科科学工作的构想和活动方面的信息与建言，包括收集利用传统知识和国家现行立法方面的成功事例；

8. 呼吁以统筹方式对待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这将指导人类与自然和谐相处，进而为恢复地球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完整性作出努力；

¹² A/75/266。

¹³ A/65/314、A/66/302、A/67/317、A/68/325、A/68/325/Corr.1、A/69/322、A/70/268、A/72/175、A/73/221、A/74/236 和 A/75/266。

¹⁴ 见 A/71/266。

¹⁵ 可查阅：www.harmonywithnatureun.org/trustFund。

9. 邀请各国酌情开展以下活动：

(a) 依靠现有科学资料进一步发展知识网络，以提出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的综合构想，确定能反映与自然和谐相处的驱动因素和价值观及行动的各项方针，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推动支持和确认人类与自然之间的根本关联；

(b) 促进与自然和谐相处，例如土著人民及其他民族的和谐相处形式，向这些文化学习如何保护自然，并支持和推动目前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正作出的努力，同时考虑到在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建立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方面的最佳做法和取得的进展；

10. 确认保护和养护生态系统以及避免对动物、植物、微生物和非生物环境的有害做法有助于人类与自然和谐相处，邀请秘书长在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论述这些问题；

11. 鼓励所有国家制订有关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的国家基本统计数据并提高其质量和数量，邀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从而支持发展中国家作出的努力；

12. 确认需要更广泛和多层面地衡量可持续发展的办法，补充国内生产总值这一指标，以更好地为决策提供参考，在这方面注意到统计委员会正在制订工作方案，以开发更广泛的衡量进展的方法，并对该领域的现有努力进行技术评估；¹⁶

13. 重申《2030 年议程》的核心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14. 认识到人类福祉有赖于健康完善的大自然，促请国际社会将从 COVID-19 疫情中恢复视为重建得更好的独特机会，致力于建设更可持续、更包容的经济和社会，与自然和谐相处；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分项。

¹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4 号》(E/2013/24)，第一章，C 节，第 44/114 号决定。